

赣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市减委办〔2023〕4号

赣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安排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要求，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清醒认识当前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动各方灾害隐患风险防范责任上肩、措施到位、效果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减灾委员会和专委会要充分发挥防灾减灾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责，指导和支持各成员单位立足本职、发挥优势，协同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二、丰富宣传形式，有效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灵活运用活动载体，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发推送防灾减灾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短视频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不断激发群众防风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减轻各行业、各领域

可能存在的灾害风险和隐患，提高广大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识和本领。要充分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科普场馆等各类平台，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各类灾害事故常识和防范技能，加强对灾害预警级别、危险性和避险措施等的宣传解读，引导公众熟悉风险、主动避险、配合落实响应措施。新闻媒体要加密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产品播出频次，深入宣传报道防灾减灾成果和经验做法，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氛围。

三、加快成果应用，不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各地、各主要涉灾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普查收官阶段各项工作，持续谋划和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普查数据成果共享共用，广泛收集和推广普查成果应用案例，持续推进普查数据成果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普查成果的应用效益。要准确立足于“普查数据取之于基层、用之于基层”的定位，积极探索将普查成果融入到社区综合管理体系，加强普查数据分析、打造高效智慧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网格化管理来筑牢基层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四、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

健全完善各级减灾委协调联络、信息通报、跟踪督办、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更加有力抓好综合统筹，推动有关专委会和部门发挥专业优势、行业优势，落实日常防治、会商研判、响应启动、重大事项督办等职责任务。各级专委会牵头组织相关灾种、领域的灾害预防和治理，做好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做到源头管控、关口前移，做到灭早灭小，确保问题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解决在成灾之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构建减灾委统一协调、各涉灾部门协同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

五、夯实基层基础，构建综合减灾救灾新格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基层综合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从组织体系、工作体系、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对照《乡镇（街道）“六有”、行政村（社区）“三有”建设细化标准》（赣应急字〔2022〕63号），按照“乡村自查、县区检查、省市核查”的程序，全面开展基层综合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作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乡镇（街道）“六有”、行政村（社

区)“三有”真正到位。持续推动乡村两级分别组建一支不少于30人、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依托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乡镇(街道)要组织基层相关单位、村(居)委会负责人参与综合减灾救灾事务,打造基层党委牵头抓总、行政领导落实推动、基层自治组织积极参与的“大减灾大救灾”格局。

请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宣传周活动方案于5月4日前、总结于5月26日前报市减灾办。联系人:李懿,电话:8992382,电子邮箱:gzsyjjjzk@126.com。

附件:2023年市级层面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责任分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

赣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经办人:李懿

电话:8992382

共印5份

附件：

2023年市级层面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责任分工

一、举办大型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活动

5月12日，在赣州经开区万达广场举行大型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挂图展览、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咨询等内容，以及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社会救援组织展示防灾减灾救灾装备。〔市减灾办组织、赣州经开区减灾办承办，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二、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1. 宣传周期间，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围绕主题，线上线下相结合，运用电子信息屏、张贴海报、放置展板、分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教“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进一步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地震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以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卫生防疫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落实〕

2. 向社会公众开放防震减灾、气象等科普教育设施和场所，给群众科普防灾减灾以及急救、自救、互救等知识，在有关科普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开辟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

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按职责负责落实〕

3. 在市政中心悬挂标语、播放宣传视频，在微信公众号展播地震科普讲解作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4. 全市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防灾减灾主题教育活动，学校可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活动，以防范地震、溺水、地质灾害为重点，通过制作宣传展板、主题班会、安全教育课、校园广播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活动。〔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5. 发掘总结并宣传表彰本地区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先进事迹和避险避灾典型案例，凝聚合力真正将灾害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区）减灾办负责落实〕

6. 针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复杂天气现象，通过语音咨询平台、气象短信、气象影视等网站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市气象局负责落实〕

7. 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布防灾减灾日公益短信，短信内容由市减灾办提供。〔市工信局负责落实〕

8. 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活动安排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三、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1. 结合组织实施“五进”宣传活动、系统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做好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集中整治。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赣州机场、南铁赣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别落实〕

2. 严格创建标准，认真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各地申报创建一批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市、县减灾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五、做好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

宣传周期间，各地要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及网络媒体，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各部门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市、县委宣传部门负责落实，各成员单位配合〕

六、组织参加省网络知识答题活动

组织参加全省统一开展的防灾减灾网上知识答题活动。〔市、县（市、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紧细化完善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市减灾办做好相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